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760086721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蘇俊元君代理周許寶琴君等5人申請按應繼分（共2/9）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標示：臺北市南港區麗山段二小段300地號等5筆土地（詳如附表）。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許日昇。
- 三、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所有權，各1/8。
- 四、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8年1月29日起至民國108年4月29日止共3個月。
- 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一覽表

列印日期：108年1月25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 /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AD080000605	南港區	麗山段二小段	0300-0000	468.00	許日昇	1/8	
AD080000610	南港區	麗山段二小段	0307-0000	16,432.00			
AD080000632	南港區	麗山段三小段	0173-0000	126.00			
AD080000636	南港區	麗山段三小段	0176-0000	160.00			
AD080000643	南港區	麗山段三小段	0193-0000	4,781.00			